

湖南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节约用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水利局、机关事务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3〕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高校节约用水情况调研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省高校节约用水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实施范围

全省范围内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普通本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院、高职（专科）学校等。

二、做好用水情况统计

各高校应当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高校节约

用水情况调研的通知》，开展用水情况统计调查，动态更新高校用水情况表，按时将“高校用水情况调研表”报送省教育厅。

三、建立管理台账和清单

各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高校计划用水管理情况自查，重点检查计划用水覆盖、计划用水管理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等情况，根据检查结果，分析形成高校计划用水管理台账、未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高校清单、未严格核定下达用水计划的高校清单、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高校清单（以下简称“一台账三清单”）。

四、规范高校计划用水管理

各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等教育用水定额对高校用水情况分校区开展核算，复核高校用水定额执行情况，并完善用水计划。下达用水计划应当坚持用水需求、留有余地且不超过用水定额的原则，采用雨水等非常规水的应当在用水计划中单独列出，施工等临时性用水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列出。未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高校应当在2023年7月25日前完成高校用水计划分校区下达；未分校区下达用水计划或超定额下达用水计划的高校应当在2023年7月25日前完成高校用水计划分校区调整。各市州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水利局应当在2023年7月26日前将高校分校区计划用水下达文件与更新后“一台账三清单”分别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水利厅。

五、严格执行用水价格政策

各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将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高校进行预警提示,核实原因,符合用水计划调整要求的应及时调整用水计划。对于超计划、超定额的高校应按照《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实行累进加价。

六、制定“一校一策”节水整改方案

各高校应根据实际用水情况,定期检查分析实际用水与用水计划符合情况,对于超计划用水的应当核实原因,符合调整计划要求的,应当及时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水计划调整申请。确实超定额用水的高校,应当及时开展漏损检测、查找超定额的原因,按照“一校一策”制定节水整改方案。各相关高校应当将制定的“一校一策”节水整改方案于2023年8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并同步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和省机关事务局。

七、实施节水改造

各相关高校应当将“一校一策”节水整改方案建设内容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预算,积极开展节水改造。纳入2023年度节水型高校创建任务清单的高校,应当在2023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和创建任务;已完成节水型高校创建任务的相关高校,应当在2023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否则取消其节水型高校称号;其他高校应当在2025年底前完成节水改造。鼓励高校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推进节水改造。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局等

将按照《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湖南省公共机构节能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符合要求的高校节水改造项目适当予以补助。

八、其他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单位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高校节约用水的重要性,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检视存在的问题,加大节水改造力度,不断提升高校用水水平,持续做好高校节约用水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级教育、住建、水利、机关事务、城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统筹推进高校用水计划核定下达、定额管理、节水奖励等有关工作。各市州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水利局应在每年1月31前,将上一年度高校计划用水工作总结(包括用水定额符合情况、“一校一策”制定情况、用水计划执行和调整情况、加价收费情况和上一年度高校用水情况调研表)报送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和省机关事务局。

(三)加强考核督导。省教育厅将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纳入绿色学校创建考核指标体系。省水利厅已将计划用水全覆盖情况纳入监督检查、河湖长制工作评价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各市州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督促指导,按时完成计划用水核定和下达工作。

(四)其他。湖南省高校名单、高校用水情况调研表、高校计划用水管理台账、用水定额、《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计划用

水管理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3〕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高校节约用水情况调研的通知》请在邮箱 hnsjsb@yeah.net 中下载,密码 hnsjsb@123。

联系人:

省节水办(省水利厅)刘元沛,85486103,530964293@qq.com

省教育厅 黄兴武、田放,82207849,jytcjc@126.com

省住建厅 李天宇,88950027,191172635@qq.com

省机关事务局 康纯,85166498,1324068077@qq.com

